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6,7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莱特	股票代码	002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德祥	梁惠玲	
办公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传真	0750-3167075	0750-3167075	
电话	0750-3167074	0750-3167074	
电子信箱	kn_anyby@kennede.com	kn_anyby@kenned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公众场所备用照明、家庭备用照明、军工照明、户外休闲活动、工矿照明及户外作业。随着亚非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而导致电力供需缺口较大及政局不稳定所导致的战争、欧洲及北美洲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国家对户外休闲活动的需求等因素，公司主营产品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702,501,125.05	583,179,602.60	20.46%	563,313,6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4,855.63	40,874,966.22	4.45%	40,479,3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1,715.23	37,465,836.81	11.79%	39,822,5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256.87	68,682,837.28	-106.88%	49,668,39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7	0.4472	-48.86%	0.5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7	0.4472	-48.86%	0.5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6.93%	-0.16%	12.2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982,052,217.28	806,288,122.39	21.80%	606,499,6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241,200.02	620,216,344.39	3.87%	350,318,208.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323,334.94	220,965,550.17	167,402,018.47	145,810,2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6,401.80	17,753,607.83	10,096,788.99	2,798,0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6,219.92	17,460,252.85	9,856,961.49	2,758,28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4,990.49	-15,027,578.22	-49,511,369.70	38,488,700.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1) 营业收入与公司已披露的第二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供应链业务开展所代收代付的货款不能确认为收入，合并营业收入调整所致；

2) 净利润与公司已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第二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整到15%所致。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畴	境内自然人	57.66%	107,642,535	107,642,535	质押	67,600,00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蒋小荣	境内自然人	3.21%	6,000,000	6,000,000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400,000	5,400,000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468,7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81,901		
梁文辉	境内自然人	0.19%	355,946		
尤颖	境内自然人	0.16%	29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田畴与第三大股东蒋小荣是夫妻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 60.87% 股权； 2、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光勇与第三大股东蒋小荣是兄妹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田畴是第四大股东向日葵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0,250.11万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20.4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69.49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4.4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8,205.22万元，比年初增长2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4,424.12万元，比年初增长3.87%。

本报告期，公司为了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重新调整销售战略，通过控制原材料成本及产品工艺改造等方式来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产品单价的调整，使得公司具备更大的价格竞争优势，促进销售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类产品的研发及宣传力度，报告期内，向市场推出多款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并广受市场青睐。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于深圳前海市投资设立了深圳安备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以电商销售的方式，以“ANYBY 安备”无绳家电为特色逐步开拓国内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	411,236,522.98	354,619,045.67	13.77%	3.37%	7.72%	-3.4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79,184,028.37	237,004,667.91	15.11%	55.43%	58.63%	-1.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的方式新增3家子公司，即：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安备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深圳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安备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蒋小荣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